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涓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的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刘涓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郑勇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郑勇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